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大理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2411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罗文烂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拯救老屋的建议》（第2024115号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您围绕传统建筑保护进行了深入调研，一针见血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立足州情，精准提出了4个方面工作建议。您提出的建议十分中肯，对我们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水平、创新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我局经过认真研究办理，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情况

（一）深入挖掘资源，强化建档立卡。报请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行业部门为成员的大理州建设名副其实的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组，制定印发了《大理州“十四五”期间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申报列级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同时，我局下发了《大理州传统建筑和近现代优秀建筑评估认定办法（试行）》，动员全州12县市在历史建筑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包含优秀传统建筑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调查、研究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认定、挂牌为历史建筑，推动传统建筑认定，明确其功能定位、分门别类制定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进一步扩展延伸建筑和院落的价值研究、认定保护范围，不断推动符合条件的优秀传统建筑得到专门性保护，多方面、多角度传承好建筑文化。

（二）加强示范创建，拓宽资金渠道。立足住建部门行业特点，持续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自2020年大理州申报为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2022年、2023年剑川县和云龙县申报为省级示范县之后，2024年漾濞县、弥渡县、祥云县成功申报为省级示范县，目前大理州争取到中央和省级资金总计2.3亿元，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支持已覆盖了11县市（仅有永平县未覆盖）。同时，加大上级补助资金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民族团结示范村、文物保护、非遗传承、特色小镇等项目整合力度，积极撬动社会资本、金融信贷资金投入，并在项目实施当中，将优秀传统建筑的修缮加固、业态创新培育作为重点内容，不断拓展建筑功能，推动融合发展。

（三）创新活化利用，发挥资源效益。在努力保护好优秀传统建筑原址、原状、原物的基础上，我局以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为抓手，结合全州不同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动优秀传统建筑的活态呈现，发挥好其经济价值，成功培育发展了马帮菜馆、木雕和黑陶体验馆、白族特色民宿等特色文旅业态，先锋书店等优秀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典型获得大众普遍好评、成为网红打卡点，依托凤阳邑村、寺登村中优秀传统建筑实景拍摄的热播剧《去有风的地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优秀传统建筑向住宿、餐饮、文化、休闲、旅游、观光等庭院服务项目的发展方式不断创新，大力提升了当地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强工匠队伍。制定出台了《大理州历史建筑修复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大理州农村建房通用图集》等文件，从技术层面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内的优秀传统建筑所有者、使用者、项目审批者提供了引导。同时，鼓励更多的民间老匠人传业授徒、建强队伍，推动传统建筑工艺技法“薪火相传”，全州共组织认定传统建筑工匠280人，获得了云南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传统建筑工匠技能认定证书。定期组织开展州、县、乡、村四级联合培训，指导各县市住建部门加强与规划、文旅等单位的联动，在建房审批中落实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优秀传统建筑的修缮改建行为。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学习好、汲取好罗文烂代表的工作建议，继续督促指导各县市开展优秀传统建筑普查、认定和建档立卡工作。进一步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努力用活、用好国家金融支持政策，加大政企、银政合作力度，结合大理实际探索建立优秀传统建筑保护基金，鼓励更多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参与保护工作。加强与发改、财政、规划、文旅、农业等部门的联合联动，不断提升全州优秀传统建筑保护的资源普查、列级申报、资金争取、保护管理各项工作水平，努力守护好全州宝贵的传统民居和乡村文化，让老屋不断焕发生机、成为支撑大理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靓丽名片。再次感谢罗文烂代表对大理州优秀传统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关心建言！我们相信在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该项工作会开展得越来越好，在此，也恳请您今后能够继续对我局的各方面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

大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7日